

邓州市财政局

邓州市财政局 关于 2023 年第二批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 情况通报

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,提高我市政府采购工作规范化、科学化、精细化水平,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市政府采购年度工作计划安排,市财政局于 2023 年 11 月份开展了 2023 年第二批政府采购监督检查。现将监督检查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整体情况

本次检查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,分别对 12 个行政事业单位、3 个采购代理机构和部分网上商城电商 2022 年度政府采购内控制度、预算编制执行情况、采购需求管理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、采购方式选择、信息发布、专家抽取、合同签订与公开、质疑答复、履约验收、质量保证金收取、资金支付、档案管理等政府采购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抽查,此外还对其他单位的质量保证金等问题进行了延伸检查。

从检查的情况看,一方面,我市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工作

水平有较大提高；被检查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法律意识进一步增强，对政府采购工作认识有所提高，内部控制制度更加健全完善，政采知识更加普及，做到有预算、有计划，按照规定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活动，采购程序比较规范；政府采购目录限额标准以内的零星采购，货物类项目依托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平台执行政策比较好。另一方面，有的单位仍然存在采购文件编制水平不高、质量保证金收取不符合规定、政府采购目录内服务类项目规定执行不严格等问题。

一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采购文件编制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个别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采购文件中，评分办法不合理，对评审因素没有细化量化的明确标准，仍然存在使用优秀、良好、一般、差等字眼表达；采购人对代理机构编制的采购文件草案把关不严格，有的几乎全部交给代理机构办理，没有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。

（二）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。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没有明确政府采购质量保证金收取的相关规定，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质量保证金没有法律依据，但有部分单位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。涉及单位有市教育体育局、公安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中心医院、人民医院，中医院、妇幼保健院、农村公路管理所等

（三）合同履行验收公告制度执行较差。各单位对合同履行验收公告工作不够重视，没有做到应公告尽公告，公告不及时不全面。

（四）网上商城采购和定点采购不规范。网上商城电商存在回避议价、不愿议价倾向，采购人不了解议价规定，造成部分商品价格比线下还高的情况；定点采购的服务类项目如保安、物业管理、印刷服务等，大部分单位特别是乡镇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档案管理不规范。各被检单位均存在档案管理不规范问题，如存在保管不统一、归档不及时、资料不完整等。

（六）集中采购机构考核。本次监督检查，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政府采购中心）一并进行考核。考核等次为良好。但也存在亟待解决的问题，如工作人员综合素质不高，亟待加强队伍建设等。

三、有关要求：

1、认真整改。对于上述问题，各有关单位要建立整改台账，逐一落实整改措施，责任到人，限时解决。全市各预算单位要认真对照自身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加以纠正和加强；同时要举一反三，切实提高政府采购工作质量。

2、严格落实各项政策。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各项政策、制度，建立健全依法采购的长效机制，切实维护政府采

购参与企业的合法权益，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。

3、强化内控制度建设。各单位要加强政府采购工作的程序化、规范化建设，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，强化内部审核监管，杜绝粗放管理。

